

乙種

戶

政

專

輯

臺灣省警務處令

中華民國六十年七月廿二日  
(60)警戶字第八七二六二號

事由：令頒「臺灣省戶口查察實施規定」希自即日起實施由。

受文者：各縣市警察局

一、茲訂頒「臺灣省戶口查察實施規定」之種，希自頒佈日起實施，並希於奉到本規定後，集中警勤區佐警，戶政事務所戶警人員，分局戶口分局員，及其他有關人員，分批舉行講習，以期貫徹。(講習日期，報處核備)。

二、本處五五、三、八警行字第二四三八號令頒「加強各縣市警察局(所)警勤區工作實施方案」，五二、三一〇警行字第三〇二六一號令頒「戶口查察作業統一規定」，省頒「臺灣省各鄉鎮區(市)公所辦理巡迴

查對戶籍辦法」(另案申請省府廢止)；五八、二二、二八警戶字第一二九六三二號令頒「臺灣省各縣市警察局處理流動人口應行注意事項」，五九、七、二五警戶字第八二五二三號令頒「臺灣省各縣市警察局換製口卡片注意事項」；六〇、二、二八警戶字第二八四二號令頒「臺灣省各縣市警察局行方不明(失蹤)人口查尋要點」，及五八、二二、二二警督字第一二八九九一號令頒「戶政工作督導考核要點」等七種規定，應自即日起同時廢止。

三、令希遵照。

四、副本抄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(請比照辦理)，陽明山警察所，抄發保警第一、二總隊，基隆、高雄兩港務警察所、航空警察所，本處行政科、刑事科、安全室、警察室。人事室、主計室、外事室、研考會，各駐區警察，戶政科。

秘書長 許壽

羅揚 處長

揚

七三

六十年秋乙字第八期

艾雅明

(附件十八)

中華民國六十年七月廿二日

(60) 警字第八七二六號

轉印自首發警字第八二五二二號令

# 口卡片記事欄註記範例

警務通令

六十年秋乙字第八期

## 戶籍登記簿卡記事欄填寫注意事項

中華民國五十年八月二十一日  
臺灣省政府府民三字第五九六七三號令

- 一、事實之記載應詳明，使用文字應簡要，字體須端正。
- 二、記事範圍以身分登記、人口異動及戶籍上登記項目之變更，更正為原則，至稱謂、教育程度、職業之變更，更正，毋庸記事。
- 三、當事人因身分變更或更正，而涉及其父母、配偶、子女、兄弟、姊妹之戶籍上應隨同變更或更正者，以不必記事為原則，但關係人與當事人非居住同一處所，或因故認有記載之必要時，仍予記事。
- 四、多數人同一申請案件，或一申請案件涉及他人應隨同辦理者，各關係當事人戶籍上應分別依記事例填寫記載記事，不得僅填為隨某人為何事之記載。
- 五、住址之記載僅填「省縣市鄉鎮區村里鄰」為止，不填戶別及路街巷門牌號。（戶籍登記申請書及登記簿全戶欄則應詳填路街巷門牌號）。
- 六、當事人之父母及出生別暨本籍均有專欄記載，故記事可不填「為何人子女」及「保留原本籍」字樣，餘類推適用。
- 七、專案申請變更或更正者，應填原登記事項及變更或更正原因與日期，至核准機關名稱及發文日期字號，概不填寫。（戶籍登記申請書應填載核准機關名稱日期字號）。
- 八、戶籍簿卡記事欄填滿後，得貼戶籍記事浮籤外，不得標貼其他任何紙條。
- 九、戶籍卡除承辦過錄之戶籍人員得蓋私章外，不得加蓋任何圖章戳記。
- 十、出生之記事以記載出生地為準。
- 十一、死亡僅填死亡日期，不填死因及地點。

- 十二、結婚離婚之雙方當事人，均應記事，配偶姓名欄分填配偶姓名，及「存」「離」「破」等字樣。
- 十三、被認領者，父母姓名欄，應加填生父姓名。
- 十四、被收養者，父母姓名欄，應加填養父母姓名。
- 十五、被終止收養者，父母姓名欄之養父母姓名，應用紅色單斜線劃銷。
- 十六、身分變更者，在申請地以身分變更發生時為確定日期，不填申請登記日期，其逾期申請者，得加註「×年×月×日登記」等字樣。
- 十七、住址變更遷出遷入設本籍除本籍者，以申請日期為確定日期，僅填申請登記日期。

- 十八、身分變更發生時間與申請登記時間不同，且涉及人口異動者，關於時間之簡化記載，依下列原則辦理：
- (一)因結婚、被認領、被收養而申請遷出或除本籍者，僅記載申請住址變更、遷出、除本籍之日期，俟接到關係鄉鎮區之通報後，再接註事實。(不填身分變更日期)。

(二)因結婚、認領、收養而申請遷入或設本籍者，僅記載身分變更日期。(不填申請登記日期)。

(三)因離婚、被終止收養而申請遷出或除本籍者，僅記載身分變更日期。(不填申請登記日期)。

(四)因離婚、終止收養而申請遷入或設本籍者，僅記載申請遷入設本籍之日期。(不填身分變更日期)。

(五)因結婚、離婚、認領、收養、終止收養而申請住址變更者，僅記載身分變更日期(不填住址變更日期)。

- 十九、遷出他縣市保留本籍者，在遷徙地人口異動或身分變更時，其本籍地於接到通報後，關於記事可依照本注意事項及所附記事例填載，務求簡明。

二十、我國人與外國人結婚或被外國人認領、收養而涉及人口異動者，參照有關記事例填寫。

二十一、戶籍卡袋簡由欄，僅記載因故除籍、遷出、死亡或自甲住址去之住址者為原則。至出生、認領、設籍、遷入或自甲住址來之住址者，僅填姓名不必記事。

二十二、戶籍登記簿卡換寫新頁時，對既往記事不合本注意事項者，應依本注意事項之規定，並參照所附記事例，重新填寫。

戶籍登記簿卡記事例

△符號應用紅字填寫  
 ○○符號為填寫姓名  
 ××符號為填寫時間地點及其有關事實

種類記	細登	別記	記事
出生	一般出生		一、在××地出生 二、在××國出生 三、在×輪自×地赴×地航行中出生 四、民國×年×月×日在×地發現之棄兒 五、在×市×醫院出生 六、在×地×醫院出生
	在遷徙地出生		一、在×地出生現住×地 二、在現在×地出生 三、在×市×醫院出生，現住×地 四、在×地×醫院出生，現住×地
	出生與認領		一、在×地出生經生父認領 二、在×地出生，經生父認領現住×地

例

實

寫

撰

警務通令

六十年秋乙字第八期

死亡	當事人死亡 △一、民國×年×月×日死亡 △二、法院宣告於民國×年×月×日死亡	配偶死亡 一、夫○○○ 二、妻○○○ 三、夫○○○ 四、妻○○○ 五、夫○○○ 六、妻○○○ 七、夫○○○ 八、妻○○○ 九、夫○○○ 十、妻○○○ 十一、夫○○○ 十二、妻○○○ 十三、夫○○○ 十四、妻○○○ 十五、夫○○○ 十六、妻○○○ 十七、夫○○○ 十八、妻○○○ 十九、夫○○○ 二十、妻○○○ 二十一、夫○○○ 二十二、妻○○○ 二十三、夫○○○ 二十四、妻○○○ 二十五、夫○○○ 二十六、妻○○○ 二十七、夫○○○ 二十八、妻○○○ 二十九、夫○○○ 三十、妻○○○ 三十一、夫○○○ 三十二、妻○○○ 三十三、夫○○○ 三十四、妻○○○ 三十五、夫○○○ 三十六、妻○○○ 三十七、夫○○○ 三十八、妻○○○ 三十九、夫○○○ 四十、妻○○○ 四十一、夫○○○ 四十二、妻○○○ 四十三、夫○○○ 四十四、妻○○○ 四十五、夫○○○ 四十六、妻○○○ 四十七、夫○○○ 四十八、妻○○○ 四十九、夫○○○ 五十、妻○○○ 五十一、夫○○○ 五十二、妻○○○ 五十三、夫○○○ 五十四、妻○○○ 五十五、夫○○○ 五十六、妻○○○ 五十七、夫○○○ 五十八、妻○○○ 五十九、夫○○○ 六十、妻○○○ 六十一、夫○○○ 六十二、妻○○○ 六十三、夫○○○ 六十四、妻○○○ 六十五、夫○○○ 六十六、妻○○○ 六十七、夫○○○ 六十八、妻○○○ 六十九、夫○○○ 七十、妻○○○ 七十一、夫○○○ 七十二、妻○○○ 七十三、夫○○○ 七十四、妻○○○ 七十五、夫○○○ 七十六、妻○○○ 七十七、夫○○○ 七十八、妻○○○ 七十九、夫○○○ 八十、妻○○○ 八十一、夫○○○ 八十二、妻○○○ 八十三、夫○○○ 八十四、妻○○○ 八十五、夫○○○ 八十六、妻○○○ 八十七、夫○○○ 八十八、妻○○○ 八十九、夫○○○ 九十、妻○○○ 九十一、夫○○○ 九十二、妻○○○ 九十三、夫○○○ 九十四、妻○○○ 九十五、夫○○○ 九十六、妻○○○ 九十七、夫○○○ 九十八、妻○○○ 九十九、夫○○○ 一百、妻○○○ 一百零一、夫○○○ 一百零二、妻○○○ 一百零三、夫○○○ 一百零四、妻○○○ 一百零五、夫○○○ 一百零六、妻○○○ 一百零七、夫○○○ 一百零八、妻○○○ 一百零九、夫○○○ 一百一十、妻○○○ 一百一十一、夫○○○ 一百一十二、妻○○○ 一百一十三、夫○○○ 一百一十四、妻○○○ 一百一十五、夫○○○ 一百一十六、妻○○○ 一百一十七、夫○○○ 一百一十八、妻○○○ 一百一十九、夫○○○ 一百二十、妻○○○ 一百二十一、夫○○○ 一百二十二、妻○○○ 一百二十三、夫○○○ 一百二十四、妻○○○ 一百二十五、夫○○○ 一百二十六、妻○○○ 一百二十七、夫○○○ 一百二十八、妻○○○ 一百二十九、夫○○○ 一百三十、妻○○○ 一百三十一、夫○○○ 一百三十二、妻○○○ 一百三十三、夫○○○ 一百三十四、妻○○○ 一百三十五、夫○○○ 一百三十六、妻○○○ 一百三十七、夫○○○ 一百三十八、妻○○○ 一百三十九、夫○○○ 一百四十、妻○○○ 一百四十一、夫○○○ 一百四十二、妻○○○ 一百四十三、夫○○○ 一百四十四、妻○○○ 一百四十五、夫○○○ 一百四十六、妻○○○ 一百四十七、夫○○○ 一百四十八、妻○○○ 一百四十九、夫○○○ 一百五十、妻○○○ 一百五十一、夫○○○ 一百五十二、妻○○○ 一百五十三、夫○○○ 一百五十四、妻○○○ 一百五十五、夫○○○ 一百五十六、妻○○○ 一百五十七、夫○○○ 一百五十八、妻○○○ 一百五十九、夫○○○ 一百六十、妻○○○ 一百六十一、夫○○○ 一百六十二、妻○○○ 一百六十三、夫○○○ 一百六十四、妻○○○ 一百六十五、夫○○○ 一百六十六、妻○○○ 一百六十七、夫○○○ 一百六十八、妻○○○ 一百六十九、夫○○○ 一百七十、妻○○○ 一百七十一、夫○○○ 一百七十二、妻○○○ 一百七十三、夫○○○ 一百七十四、妻○○○ 一百七十五、夫○○○ 一百七十六、妻○○○ 一百七十七、夫○○○ 一百七十八、妻○○○ 一百七十九、夫○○○ 一百八十、妻○○○ 一百八十一、夫○○○ 一百八十二、妻○○○ 一百八十三、夫○○○ 一百八十四、妻○○○ 一百八十五、夫○○○ 一百八十六、妻○○○ 一百八十七、夫○○○ 一百八十八、妻○○○ 一百八十九、夫○○○ 一百九十、妻○○○ 一百九十一、夫○○○ 一百九十二、妻○○○ 一百九十三、夫○○○ 一百九十四、妻○○○ 一百九十五、夫○○○ 一百九十六、妻○○○ 一百九十七、夫○○○ 一百九十八、妻○○○ 一百九十九、夫○○○ 二百、妻○○○	戶住址創立新 一、原住○○○戶內，民國×年×月×日創立新戶 △二、民國×年×月×日創立新戶	住址變更 同村里鄰由甲 戶去之戶 △一、民國×年×月×日改住○○○戶內 同村鄰里由甲 戶來之戶 一、原住○○○戶內民國×年×月×日改住本戶 甲住址去之住 △一、民國×年×月×日住址變更××村(里)鄰 甲住址來之住 一、原住×村(里)鄰民國×年×月×日住址變更	本籍人口在遷 徙地址變更 一、民國×年×月×日在遷徙地址變更×村里鄰
----	--	---	---	---	--

遷入	遷出	非本籍人口遷出
<p>一、原住×地民國×年×月×日遷入</p> <p>二、原住××國民國×年×月×日遷入</p> <p>三、原住香港民國×年×月×日遷入</p> <p>四、原住澳門民國×年×月×日遷入</p> <p>五、服兵役期滿民國×年×月×日遷入</p> <p>六、因停役，民國×年×月×日遷入</p> <p>七、因除役，民國×年×月×日遷入</p> <p>八、因退役，民國×年×月×日遷入</p> <p>九、預住營房外民國×年×月×日遷入</p> <p>十、民國×年×月×日補報戶籍遷入</p> <p>十一、服勞役期滿民國×年×月×日遷入</p> <p>十二、刑期終止民國×年×月×日遷入</p>	<p>一、民國×年×月×日遷出——接通報後接註——省縣(市)×地</p> <p>二、民國×年×月×日遷出×國</p> <p>三、民國×年×月×日服兵役遷出</p> <p>四、民國×年×月×日服勞役遷出</p> <p>五、因行方不明民國×年×月×日代報遷出</p> <p>七、無住營外必要，民國×年×月×日遷出</p>	<p>△一、民國×年×月×日遷出——接通報後接註——省縣市×地</p> <p>△二、民國×年×月×日遷出×國</p> <p>△三、民國×年×月×日服兵役遷出</p> <p>△四、民國×年×月×日服勞役遷出</p> <p>△五、因行方不明，民國×年×月×日代報遷出</p> <p>△六、在××監獄受刑，民國×年×月×日遷出</p> <p>△七、無住營外必要，民國×年×月×日遷出</p>

	遷出日期變更 一、民國×年×月×日遷出改於×年×月×日遷出—接通報後接註—×省縣(市)×地	本籍人口在遷徙地又遷徙	一、原籍×省縣(市)×地民國×年×月×日轉入設本籍 二、原籍×國×地人取得我國籍民國×年×月×日設本籍 三、原籍×國×地人因回復我國籍民國×年×月×日設本籍 四、原籍×國×地人因回復我國籍民國×年×月×日設本籍 五、現僑居×國民國×年×月×日歸來設本籍 六、原籍×省縣(市)×地民國×年×月×日轉入設本籍	除本籍 △△△、民國×年×月×日除本籍—接通報後接註—轉出×省縣(市)×地設本籍 △△△、在×省縣(市)×地已設本籍民國×年×月×日除本籍 △△△、課設本籍民國×年×月×日除本籍 △△△、喪夫我國籍民國×年×月×日除本籍	設本籍 一、原籍×省縣(市)×地民國×年×月×日轉入設本籍 二、原籍×國×地人取得我國籍民國×年×月×日設本籍 三、原籍×國×地人因回復我國籍民國×年×月×日設本籍 四、原籍×國×地人因回復我國籍民國×年×月×日設本籍 五、現僑居×國民國×年×月×日歸來設本籍 六、原籍×省縣(市)×地民國×年×月×日轉入設本籍	結 婚 戶內結婚 一、民國×年×月×日與○○○結婚 二、民國×年×月×日與○○○結婚 三、民國×年×月×日與○○○結婚 四、原籍×地民國×年×月×日與○○○結婚變更本籍 五、原籍×地民國×年×月×日與○○○結婚變更本籍 六、原籍×地民國×年×月×日與○○○結婚變更本籍	戶內結婚改姓 一、民國×年×月×日與○○○結婚冠夫姓 二、民國×年×月×日與○○○結婚冠夫姓 三、民國×年×月×日與○○○結婚冠妻姓 四、民國×年×月×日與○○○結婚用妻姓
--	--	-------------	---	--	--	---	--

警務通令

六十年秋乙字第八期









離婚改姓與遷

離婚與設本籍

離婚改姓與設本籍

離婚與除本籍

離婚改姓與除本籍

一、民國×年×月×日與○離婚撤冠姓遷出——接通報後接註——××地  
 二、民國×年×月×日與○離婚復原姓遷出——接通報後接註——××地  
 三、民國×年×月×日與○離婚撤冠姓遷出——接通報後接註——××地  
 四、民國×年×月×日與○離婚復原姓遷出——接通報後接註——××地

一、原籍×省縣(市)×地與○離婚民國×月×日設本籍  
 二、原籍×省縣(市)×地與○離婚民國×月×日設本籍  
 三、原籍×省縣(市)×地與○離婚民國×月×日設本籍

一、原籍×省縣(市)×地與○離婚撤冠姓民國×年×月×日設本籍  
 二、原籍×省縣(市)×地與○離婚復原姓民國×年×月×日設本籍  
 三、原籍×省縣(市)×地與○離婚撤冠姓民國×年×月×日設本籍  
 四、原籍×省縣(市)×地與○離婚復原姓民國×年×月×日設本籍

一、民國×年×月×日與○離婚除本籍——接通報後接註——改於×省縣(市)×地設本籍  
 二、民國×年×月×日與○離婚除本籍——接通報後接註——改於×省縣(市)×地設本籍

一、民國×年×月×日與○離婚撤冠姓除本籍——接通報後接註——改於×省縣(市)×地設本籍  
 二、民國×年×月×日與○離婚復原姓除本籍——接通報後接註——改於×省縣(市)×地設本籍  
 三、民國×年×月×日與○離婚撤冠姓除本籍——接通報後接註——改於×省縣(市)×地設本籍  
 四、民國×年×月×日與○離婚復原姓除本籍——接通報後接註——改於×省縣(市)×地設本籍

警務通令

六十年秋乙字第八期

認領

戶內認領	<p>一、民國×年×月×日被○○○認領                  二、原籍×地，民國×年×月×日被○○○認領變更本籍</p>
戶內認領改姓	<p>一、民國×年×月×日被○○○認領從父姓                  二、原籍×地，民國×年×月×日被○○○認領從父姓變更本籍</p>
認領與自甲住址去之住址	<p>△一、民國×年×月×日被×村（里）鄰○○○認領住址變更</p>
認領與自甲住址來之住址	<p>一、原住×村（里）鄰民國×年×月×日被○○○認領住址變更</p>
認領改姓與自甲住址來之住址	<p>一、原住×村里鄰民國×年×月×日被○○○認領從父姓住址變更</p>
認領與遷入	<p>一、原住×地民國×年×月×日被○○○認領遷入</p>
認領改姓與遷入	<p>一、原住×地民國×年×月×日被○○○認領從父遷入</p>
認領與遷出	<p>一、民國×年×月×日遷出——撥通報後接註——×地被○○○認領</p>
認領與設本籍	<p>一、原籍×省縣市×年×月×日被○○○認領設本籍                  二、原籍×省縣市×年×月×日被○○○認領由×地轉入設本籍</p>
認領改姓與設本籍	<p>一、原籍×省縣市×地民國×年×月×日被○○○認領從父姓設本籍                  二、原籍×省縣市×地，民國×年×月×日被○○○認領從父姓，由×地轉入設本籍</p>

警務通令

六十年秋乙字第八期

一一五

	<p>認領與除本籍 △一、民國×年×月×日除本籍——接通報後接註——於×省縣(市)×地被○○ ○認領並設本籍</p>	<p>被外國人認領 一、民國×年×月×日被×國人○○○(外文譯音)認領</p>	<p>收養 戶內收養 一、民國×年×月×日被○○○收養 二、原籍×地，民國×年×月×日被○○○收養變更本籍</p>	<p>戶內收養改姓 一、民國×年×月×日被○○○收養從養父姓 二、民國×年×月×日被○○○收養從養父(母)姓 三、原籍×地，民國×年×月×日被○○○收養從養父姓變更本籍 四、原籍×地，民國×年×月×日被○○○收養從養父(母)姓變更本籍</p>	<p>收養與自甲住址去之住址 △一、民國×年×月×日被×村(里)鄰○○○收養住址變更</p>	<p>收養與自甲住址來之住址 一、原住×村(里)鄰民國×年×月×日被○○○收養住址變更</p>	<p>收養改姓與自甲住址來之住址 一、原住×村(里)鄰民國×年×月×日被○○○收養從養父姓住址變更 二、原住×村(里)鄰民國×年×月×日被○○○收養從養父(母)姓住址變更</p>
--	--	---	---	---	--	---	---

收養與遷入	<p>一、原住×地民國×年×月×日被○○○收養遷入</p>
收養改姓與遷入	<p>一、原住×地民國×年×月×日被○○○收養從養父姓遷入</p> <p>二、原住×地民國×年×月×日被○○○收養從養父(母)姓遷入</p>
收養與遷出	<p>一、民國×年×月×日×遷出——接通報後接註——×地被○○○收養</p>
收養與設本籍	<p>一、原籍×省縣市×地民國×年×月×日被○○○收養設本籍</p> <p>二、原籍×省縣市×地民國×年×月×日被○○○收養由×地轉入設本籍</p>
收養改姓與設本籍	<p>一、原籍×省縣市×地民國×年設×月×日被○○○收養從養父姓設本籍</p> <p>二、原籍×省縣(市)×地民國×年×月×日被○○○收養從養父(母)姓設本籍</p> <p>三、原籍×省縣市×地，民國×年×月×日被○○○收養從養父姓由地轉入設本籍</p> <p>四、原籍×省縣市×地，民國×年×月×日被○○○收養從養父(母)姓，由地轉入設本籍</p>
收養與除本籍	<p>△一、民國×年×月×日除本籍——接通報後接註——於×省縣×地(市)○○○收養並設本籍</p>

被外國人收養	一、民國×年×月×日被×國人○○○(外文譯音)收養
收養終止	戶內終收養止 一、民國×年×月×日與○○○終止收養 二、原籍×省縣市×地，民國×年×月×日與○○○終止收養變更本籍
戶內終止收養 改姓	一、民國×年×月×日與○○○終止收養復原姓 二、原籍×省縣市×地民國×年×月×日與○○○終止收養復原姓變更本籍
終止收養與自 甲住址去之住 址	△一、民國×年×月×日與○○○終止收養住址變更×村(里)鄰
終止收養與自 甲住址來之住 址	一、原住×村(里)鄰民國×年×月×日與○○○終止收養住址變更
終止收養改姓 與自甲住址來 乙住址	一、原住×村(里)鄰民國×年×月×日與○○○終止收養復原住址變更
終止收養與遷 入	一、原住×地與○○○終止收養民國×年×月×日遷入
終止收養改姓 與遷入	一、原住×地與○○○終止收養復原姓民國×年×月×日遷入
終止收養與遷 出	一、民國×年×月×日與○○○終止收養遷出——接通報後接註——××地

警務通令

六十年秋乙字第八期





繼承登記	身分關係 約定改姓
一、民國×年×月×日登記繼承父母 二、民國×年×月×日登記繼承父母 三、民國×年×月×日登記繼承父母 四、民國×年×月×日登記繼承父母 五、民國×年×月×日登記繼承父母 六、民國×年×月×日登記繼承父母 七、民國×年×月×日登記繼承父母 八、民國×年×月×日登記繼承父母 九、民國×年×月×日登記繼承父母 十、民國×年×月×日登記繼承父母 十一、民國×年×月×日登記繼承父母 十二、民國×年×月×日登記繼承父母	一、原姓○係贅婚生民國×年×月×日約從父姓 二、原姓○係贅婚生民國×年×月×日約從母姓 三、原姓○被○收養民國×年×月×日約從贅婚父姓 四、原姓○被○收養民國×年×月×日約從贅婚母姓 五、原姓○民國×年×月×日約冠夫姓 六、原姓○民國×年×月×日約冠夫姓 七、原姓○民國×年×月×日約冠贅妻姓 八、原姓○民國×年×月×日約用贅妻姓 九、原姓○民國×年×月×日約不贅夫姓 十、原姓○民國×年×月×日約不贅夫姓 十一、原姓○民國×年×月×日約不冠贅妻姓 十二、原姓○民國×年×月×日約不用贅妻姓

姓氏更正 一一、原姓○係冒頂民國×年×月×日更正 一二、原姓○係錯誤民國×年×月×日更正 三、原姓○係翻譯錯誤民國×年×月×日更正		
名字變更 一一、○與他人同姓名民國×年×月×日改名 一二、○名字過長民國×年×月×日改名 一三、○名字翻譯過長民國×年×月×日改名 一四、○名字翻譯不正確民國×年×月×日改名 一五、○遷俗民國×年×月×日改名 一六、○本名不雅民國×年×月×日改名 一七、○類似日名民國×年×月×日改名 一八、○係日文名民國×年×月×日改名		
名字更正 一、○其×字為辭源海所無民國×年×月×日更正 二、○係冒名頂替民國×年×月×日更正 三、○其×字係諧音錯誤民國×年×月×日更正 四、○其×字係筆劃脫誤民國×年×月×日更正 五、○名字錯誤民國×年×月×日更正 六、○非屬本名民國×年×月×日更正		
姓名變更 一、○係翻譯不正確民國×年×月×日改名 二、○遷俗民國×年×月×日改名		
姓名更正 一、○姓名申報錯誤民國×年×月×日更正 二、○冒姓名申報戶籍民國×年×月×日更正		



